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15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振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3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振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洪振哲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爰審酌被告前曾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竟不知戒慎警惕，再為本案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犯行，漠視政府再三宣導酒後不得駕車之法令，仍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並因而肇事導致自己受傷，罔顧自己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本件吐氣酒測值為每公升0.72毫克之情節；兼衡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貧寒之生活狀況（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犯後坦承不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陳怡珊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舒涵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347號

被 告 洪振哲 男 41歲（民國72年2月18日生）

住彰化縣○○鄉○○村○○街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振哲於民國95年間，曾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
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5年度偵字第8105號為緩起訴處
分確定（於本件不構成累犯）。仍於114年1月29日21時起至同
日22時止，在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某處攤位，飲用威士忌
酒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翌(30)日2時50分許，
行經臺中市西屯區朝馬路(虹揚橋往安和路下坡處)時，不慎
自摔，經警據報前往處理，並於同日3時17分許，測得其吐
氣所含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72毫克。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振哲於警詢時供述及偵查中坦承
不諱，復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酒後駕車當事
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
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報告表(一)、(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A1A2類交通事故攝影蒐證
檢視表、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車號查詢機車車籍資
料、台中市協和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3份、路口監視器錄
影畫面翻拍照片2張、事故現場蒐證照片26張在卷可稽，足
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檢 察 官 林卓儀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書 記 官 黃意惠